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68號

原告 江佩璇

被告 劉名岳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上訴字第35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錢衍蓁

法官 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霖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